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	1